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0—10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、长安 B；证券代码：000625、200625）A 股和 B 股股票交易价格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累计涨幅分别达到 62.80%和 84.41%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发布“长安·长安——长安汽车品牌日”活动，长安汽车、华为、宁德时代三方宣布联合打造高端智能汽车品牌。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公司 2019 年与华为签订的《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》和 2020 年与宁德时代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三方正在联合开发智能网联电动汽车平台和产品，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由于未来行业与技术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